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養豬技術諮詢培育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1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1 月 14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 為推動台灣養豬專業相關技術輔導、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熱帶養豬技術諮詢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本中心分設牧場管理組、飼養管理組、國際產學組、教育訓練組、疾病防治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業務之執行。
- 三、 本中心得由主任在每年度自校內外以無給職方式合聘研究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事務，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每年度至少應召開中心事務會議二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所有合聘研究員為會議組成委員，討論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業務諮詢及議決其他與中心事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豬產業專業人才培育
 - (二) 養豬科技研發暨人才培育
 - (三) 豬產業專業技術諮詢輔導與國際合作之推動
- 五、 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 本中心各項執行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